

霧社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廿二條、三十二條及該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機關用地新建、改建時，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留設之標準再增加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第四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